

各位新竹市的家長：

大家好！

為匯聚校園霸凌防制的能量，除持續強化以師生為對象的主題宣導外，自 112 年起，本市擬邀請家長共同維護友善校園，打造親師生安心的教育學習環境。基於這個理念，我們取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同意摘錄分享「校園霸凌知多少？家長手冊 2.0」，期盼藉以澄清迷思、提供指引，致力於促進校園霸凌的防制。

10 年前，教育部通過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明定校園霸凌處理機制，並支持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設置橄欖枝中心，以「建構和平的校園環境」、「提倡校園內相互尊重價值觀」為宗旨。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，於 109 年編製「校園霸凌知多少？家長手冊 2.0」，手冊所載之內容，除極少篇幅配合 109 年以來相關中央法規的修正，未來可望另行更新外，針對什麼是校園霸凌、常見的霸凌樣態、校園霸凌的可能徵兆與處理方法等，做了精簡清晰的介紹，係相當具有參考價值的家長資源。茲補充說明上述提及近二年配合修法，現行作法略有微調之部分：

1. 手冊第 4 頁第 1 行後段至第 2 行中段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-1 條已刪除，即兒童（7-12 歲）自少年法院及少事法適用體系中抽離。

2. 手冊第 5 頁第 4 行：民法修法自 112 年起成年年紀為 18 歲，故未成年人係指「未滿 18 歲者」。

3. 手冊第 5 頁第 11 行至第 12 行：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，「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」現已修正為「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納入法律規範後，校園霸凌事件的啟動、調查與認定，有其法定的流程，但經權責單位依規審議後，不論最終認定霸凌成立或不成立，仍屬校園事件，校園事件處理機制運作的目的係教育與輔導，其本質和立意，與司法程序有所不同。

如果發生疑似霸凌事件，應向誰反映呢？除可先向孩子的導師或任課教師反映，亦可逕洽學校學務處，由熟知校園霸凌處理程序的主任或組長，初步了解相關情節與需求，向您說明校園霸凌事件法定處理方式，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。倘若非屬校園霸凌類型，學校也會向您說明可能的處理方式與法規依據，並由相關處室接手處理。

進一步必要的諮詢，倘屬國中小案件，請撥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投訴專線 0800-080-805，高中職案件請撥打教育部校外會連絡電話 03-572-8585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也是另一個投訴管道，我們都會竭誠地提供相關專業的協助。

新竹市政府

2022 年 2 月 15 日